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法人代表：戚建康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电话：13606746778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
第三幢 302 号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电话：13606746778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
区第三幢 302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5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7
9、验收监测结果.....	19
10、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1: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26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27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1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2
附件 6:委托函.....	33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34
附件 8:危废仓库.....	37
附件 9:检验检测报告.....	38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9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2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现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2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工装配件生产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租用慈溪市相士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6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轴承	200 万套工装配件	200 万套工装配件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6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0265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6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6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于 2020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 (2) 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0265 2020 年 6 月 30 日）；
- (3)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port ID）：RYI0619004，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2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慈溪市横河陆亚磨具磨料厂，南侧为慈溪市横河斌丰轴承厂，西侧为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北侧为慈溪市横河师恩轴承配件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123 米处的东上河村居民住宅。

中心经度：E121.2424；中心纬度：30.1408。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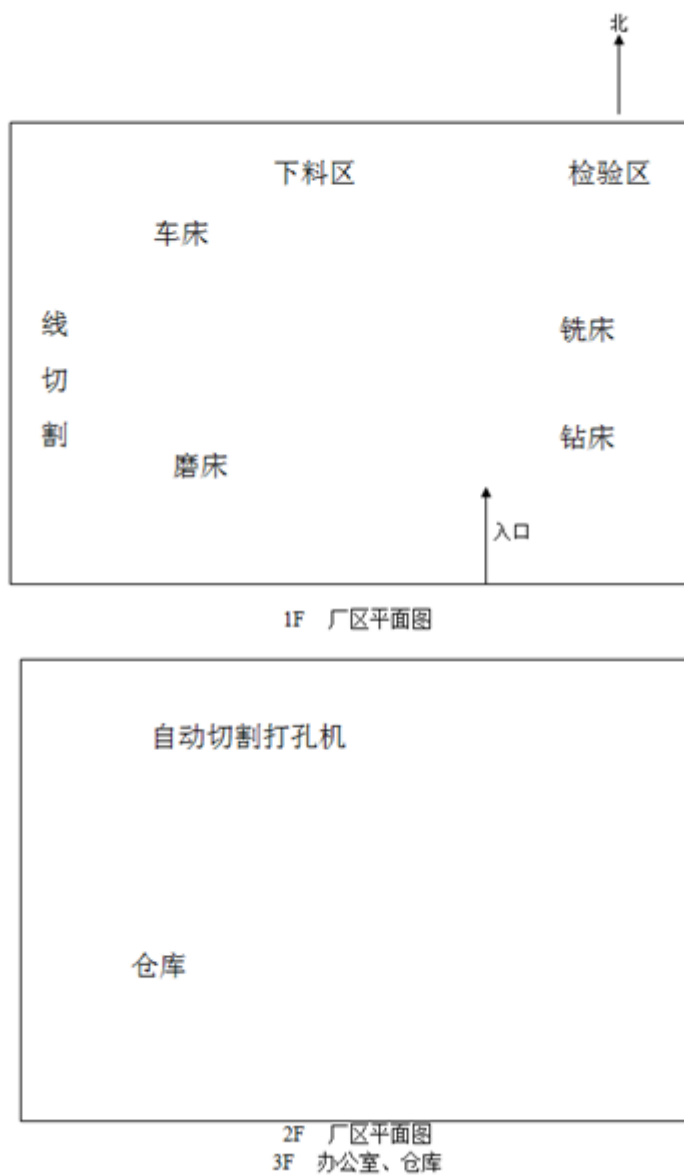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2 号。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主要产品名称	工装配件	主要产品名称	工装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自动切割打孔机	/	台	1	1
2	铣床	/	台	3	3
3	外圆磨床	/	台	4	4
4	线切割	/	台	4	4
5	平面磨	/	台	3	3
6	车床	/	台	3	3
7	锯床	/	台	2	2
8	钻床	/	台	4	4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塑料板	t/a	2	2
2	轴承钢	t/a	10	10
3	铜棒	t/a	1	1
3	铝棒	t/a	1	1
4	皂化油	t/a	0.5	0.5

5	塑料板	t/a	2	2
---	-----	-----	---	---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工装配件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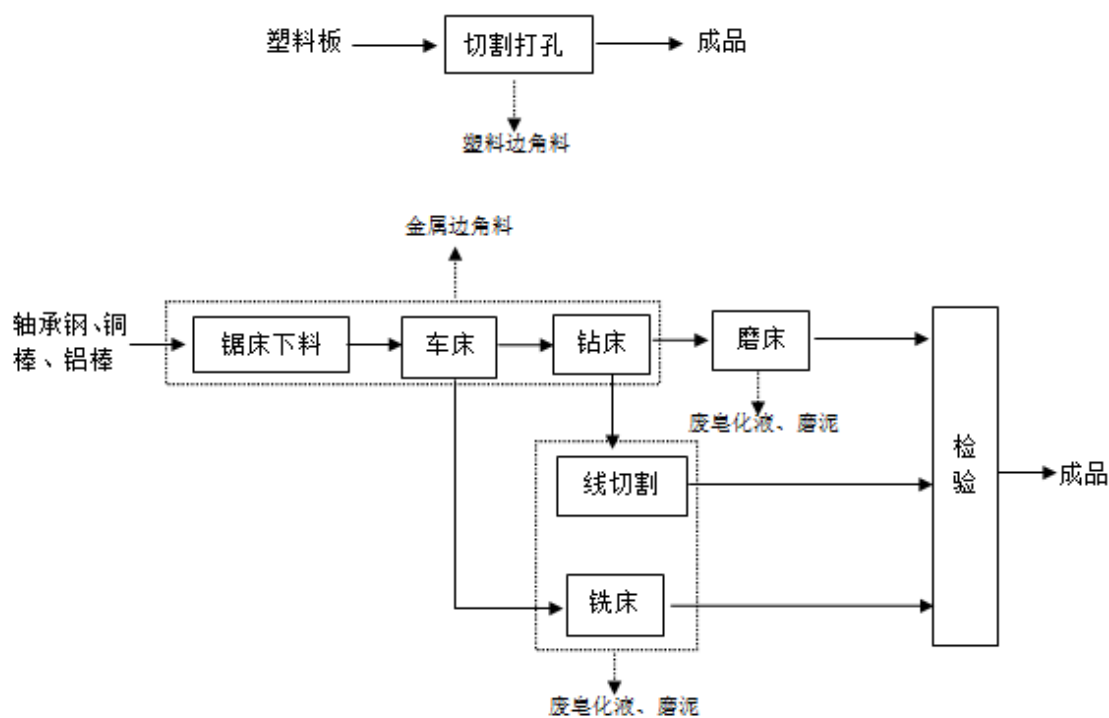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总磷 $\leq 8\text{mg/L}$ 。

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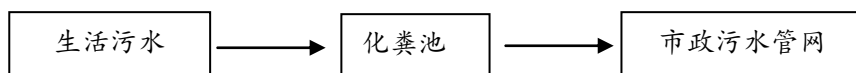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磨床、钻床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磨泥、废皂化液、原料空桶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02	0.02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0.12	0.12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磨泥	危险废物	0.4	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皂化液		0.3	0.3		
废原料桶		0.1	0.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磨泥、废皂化液、原料空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3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1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1
固废治理	1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3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废气治理设施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油品挥发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磨泥、废皂化液、原料空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磨泥、废皂化液、原料空桶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

油品挥发废气

机加工过程添加的皂化液，通过机械摩擦会少量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挥发废气产生较少。

治理措施：加强各生产车间的通排风。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钻床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70~90dB(A)。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123 米处的东上河村居民住宅。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 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 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4) 禁止夜间生产，仅昼间生产。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泥、原料空桶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磨泥、废皂化液、原料空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20-0265）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2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横河陆亚磨具磨料厂，南侧为慈溪市横河斌丰轴承厂，西侧为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北侧为慈溪市横河师恩轴承配件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p>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因子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油品挥发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磨泥、废皂化液、原料空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磨泥、废皂化液、原料空桶收集后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出口	★05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	4次/天， 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点位	○01-○0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06-▲09	噪声	1次/天， 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附图：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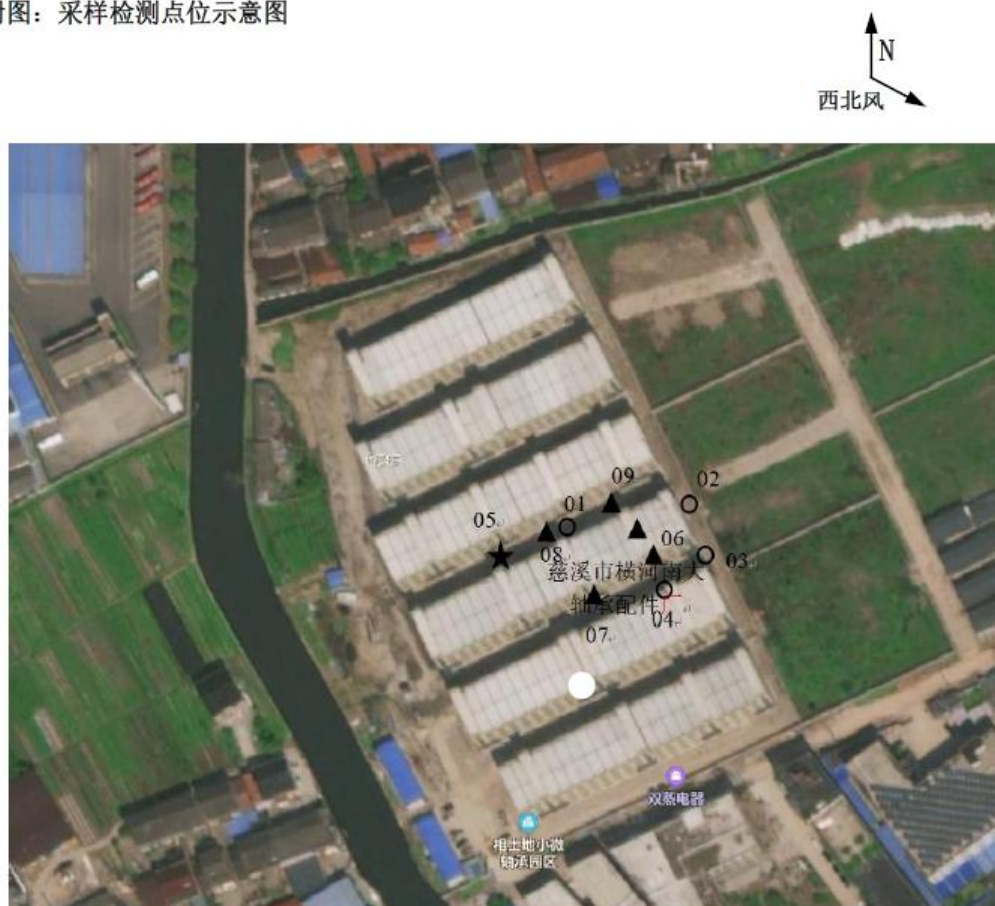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磨泥	危险固废	0.4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皂化液		0.3	
废原料桶		0.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02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0.12	
生活垃圾		1.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生活污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限值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RY-002 滴定管 RY-DD-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9 多功能声级计 RY-040 声校准器 RY-041 便携式 pH 计 RY-044

手持温度计 RY-045 便携式风速仪 RY-046 空盒气压表 RY-052 便携式风速仪 RY-071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6 月 24 日	工装配件	200 万套工装配件	6000 套工装配件/天	90%
6 月 25 日	工装配件	200 万套工装配件	6000 套工装配件/天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06.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05	第一次	pH 值	7.4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1	500	mg/L
			氨氮	4.20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4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8	500	mg/L
			氨氮	4.48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5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4	500	mg/L
			氨氮	4.76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4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7	500	mg/L
			氨氮	4.08	35	mg/L
2020.06.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05	第一次	pH 值	7.5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6	500	mg/L
			氨氮	3.82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4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8	500	mg/L
			氨氮	4.39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4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4	500	mg/L
			氨氮	4.58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5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8	500	mg/L
			氨氮	4.08	35	mg/L
备注	/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0.06.24	第一次	西北	晴	3.3	101.2	23.7
	第二次	西北	晴	3.3	101.1	24.1
	第三次	西北	晴	3.3	100.9	26.3
2020.06.25	第一次	西北	晴	3.6	101.1	24.1
	第二次	西北	晴	3.6	100.9	25.2
	第三次	西北	晴	3.6	100.8	25.8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06.24	厂界上风向/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1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8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9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7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 06. 25	厂界上风向/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9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6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0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0.06.24	厂界东侧/06	14:56~14:57	生产活动	63.0	65
	厂界南侧/07	15:03~14:04	生产活动	62.8	65
	厂界西侧/08	15:11~15:12	生产活动	63.5	65
	厂界北侧/09	15:17~15:18	生产活动	63.6	65
2020.06.25	厂界东侧/06	15:33~15:34	生产活动	63.7	65
	厂界南侧/07	15:40~15:41	生产活动	62.4	65
	厂界西侧/08	15:48~15:49	生产活动	62.6	65
	厂界北侧/09	15:56~15:57	生产活动	63.5	6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 昼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 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6月24日~6月2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磨泥、废皂化液、原料空桶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位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2 号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06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2020-0265		批准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606746778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135	—	0.0135	—	—	—	—	—	+0.0135
	化学需氧量	—	128	500	—	—	—	—	—	—	—	—	—
	氨氮	—	4.76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135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老” 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265

关于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2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横河陆亚磨具磨料厂，南侧为慈溪市横河斌丰轴承厂，西侧为慈溪市横河镇品冠轴承厂，北侧为慈溪市横河师恩轴承配件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

-1-

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油品挥发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外售作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皂化液空桶和磨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

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横河镇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塑料板	t/a	2	2
2	轴承钢	t/a	10	10
3	铜棒	t/a	1	1
3	铝棒	t/a	1	1
4	皂化油	t/a	0.5	0.5
5	塑料板	t/a	2	2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自动切割打孔机	/	台	1	1
2	铣床	/	台	3	3
3	外圆磨床	/	台	4	4
4	线切割	/	台	4	4
5	平面磨	/	台	3	3
6	车床	/	台	3	3
7	锯床	/	台	2	2
8	钻床	/	台	4	4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6月24日	工装配件	200万套工装配件	6000套工装配件/天	90%
6月25日	工装配件	200万套工装配件	6000套工装配件/天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关于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YD 2020 02601

甲方: 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村

电话: 0574-63251191

邮箱: gaopf@live.cn

传真: 0574-63250112

联系人: 戚益群 15867248995

乙方: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厂

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上河村上店路后相土地轴承园区内

电话: 13606746778

联系人: 戚建康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获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许可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2000069 号,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到 2024 年 6 月 27 日),拥有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00-08、900-006-09)的资质。

2)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以下固体废物②,①含废乳化液磨屑(废物代码 900-006-09)、②含废油磨屑(废物代码 900-200-08),属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计划转移处置量为 0.5 吨/年。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方式等相关资料)、转移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乙方应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应按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贮存,在贮存场地及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识/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乙方的包装容器或标识/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所贮存的废物/包装内废物与废物标签名称与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已运到甲方的、甲方有权退回，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无包装容器的，可以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铁桶（重量 260 公斤，容量 2 吨/个，押金 4000 元/个，甲方开具押金收据，押金在铁箱收回时退还）。乙方需铁箱 个，计押金 元。

铁箱使用费（折旧及损耗维修等）800 元/年.个，计 元/年，不足一年以一年计。

如果甲方已经按合同的约定在乙方磨屑产生场所放置了铁箱，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转移磨屑、或转移给非法收集单位或个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铁箱，且不退还铁箱使用费和其他所有预收费用。

3) 乙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满足以下标准：

- 磨屑含水率不得超过 50%。
- 磨屑当中不能含有破布、破手套、铁片、铁块、报废产品以及其他杂质。

不满足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及退回，运输车辆放空及退回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如果由此而产生危废处置费用的（含油破布、破手套均属危废，甲方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费用为 3860 元/吨并承担运输费），致使生产设备损坏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

4) 若乙方产生的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运费；
-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利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生产成本和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等要求。

5) 乙方不得在转移废物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乙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6) 废物的转移严格按宁波市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所规定的流程进行。废物运输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便利，并负责对废物按运输规范的要求装车，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7)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法律责任。

8) 处置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a.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合同期内固定费用（数量以甲方入库过磅的重量为准）

含乳化液磨屑（废物代码 900-006-09） 元/吨（粗磨屑）；

含乳化液磨屑（废物代码 900-006-09） 元/吨（细磨屑）；

含废油磨屑（废物代码 900-200-08） 元/吨。

b. 年处置量小于 吨的，按 1000 元/年收取服务费（包含铁箱使用费、运费）。服务费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实际处置量超过 吨的，超过部分按 元/吨另行计取处置费。

16) 乙方如果非法转移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并求乙方更改危废管理计划，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7) 甲方必须确保收集和转移过程的合法性，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场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与甲方监管平台联网，共同监督收集、贮存过程的合法性。

18)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等法律效率。

19)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司

签字：

俞益都



签字：

戴建东



附件 8：危废仓库





副本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I061900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0 年 07 月 03 日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061900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2 号)

受测方及地址: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2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06 月 19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2020 年 06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2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2020 年 07 月 0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限值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0619004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RY-002 滴定管 RY-DD-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9 多功能声级计 RY-040 声校准器 RY-041 便携式 pH 计 RY-044

手持温度计 RY-045 便携式风速仪 RY-046 空盒气压表 RY-052 便携式风速仪 RY-071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0619004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0.06.24	第一次	西北	晴	3.3	101.2	23.7
	第二次	西北	晴	3.3	101.1	24.1
	第三次	西北	晴	3.3	100.9	26.3
2020.06.25	第一次	西北	晴	3.6	101.1	24.1
	第二次	西北	晴	3.6	100.9	25.2
	第三次	西北	晴	3.6	100.8	25.8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06.24	厂界上风向/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1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8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9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7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0619004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06.25	厂界上风向/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9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6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0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0619004

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0.06.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05	第一次	pH 值	7.4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1	500	mg/L
			氨氮	4.20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4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8	500	mg/L
			氨氮	4.48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5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4	500	mg/L
			氨氮	4.76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4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7	500	mg/L
			氨氮	4.08	35	mg/L
2020.06.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05	第一次	pH 值	7.5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6	500	mg/L
			氨氮	3.82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4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8	500	mg/L
			氨氮	4.39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4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4	500	mg/L
			氨氮	4.58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5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8	500	mg/L
			氨氮	4.08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10619004

表 4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0.06.24	晴	3.4
2020.06.25	晴	3.5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2020.06.24	厂界东侧/06	14:56~14:57	生产活动	63.0	65
	厂界南侧/07	15:03~14:04	生产活动	62.8	65
	厂界西侧/08	15:11~15:12	生产活动	63.5	65
	厂界北侧/09	15:17~15:18	生产活动	63.6	65
2020.06.25	厂界东侧/06	15:33~15:34	生产活动	63.7	65
	厂界南侧/07	15:40~15:41	生产活动	62.4	65
	厂界西侧/08	15:48~15:49	生产活动	62.6	65
	厂界北侧/09	15:56~15:57	生产活动	63.5	6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 昼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				

注: 检测方案与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吕婧珊

审核人: 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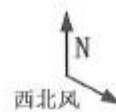
结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图：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根据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2 号,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企业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磨泥、废皂化液、原料空桶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根据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200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port ID）：RYI0619004，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Report ID）：RYI0619004”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2 月 25 日，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年产 200 万套工装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由于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123 米处的东上河村居民住宅，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横河南大轴承配件厂

2020 年 12 月 25 日